附件2

《油气储存企业安全管理指南（试行）》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编制过程

2021年起，危化监管二司组织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化控股、石油大学等单位和有关专家，起草了《油气储存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初稿）》。经过多次讨论和反复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2022年4月13日征求了各省、有关中央企业意见，收到反馈意见158条，认真研究后采纳了大部分意见。考虑到主要内容融合了相关法规的管理要求和标准规范的技术要求，编写体例调整为“指南”，内容篇幅进一步压缩，经内部讨论并与有关专家沟通，于11月初月形成《油气储存企业安全管理指南（送审稿）》（以下简称《指南》）。11月8日扩大范围征求了有关单位和个人意见，收到反馈意见211条，汇总后按条款顺序逐一进行比对研究，重点调整了意见比较集中的条款，提升了《指南》内容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1. 编制原则

《指南》以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石油库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为依据，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协调性和实用性原则，着眼“一防三提升、建立长效机制”的工作目标，结合油气储存行业发展和安全管理现状，力求简单明了、通俗易懂。

1. 主要内容

《指南》共分7章143条。

1. 总则（3条）。主要明确《指南》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为便于区分对大型油气储存企业和其他企业的不同要求，依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应急厅〔2021〕35号）对“大型企业”进行了界定。
2. 基本要求（39条）。主要从“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业人员资格、安全教育与培训、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委托与承包商管理、变更管理、应急管理”等10个方面对企业提出要求。选择这些内容作为基本要求，主要是考虑到内容属性和相关性：**一是**从内容属性上看，“责任制、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委托与承包商管理、变更管理、应急管理”7个方面内容侧重于管理要求，一般危险化学品企业均适用，因此在梳理和精简后纳入基本要求；**二是**从相关性上看，由于“从业人员资格与安全教育培训”、“风险评估长效机制与双重预防机制”、“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与风险评估长效机制”之间紧密相关，因此将“从业人员资格、风险评估长效机制、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3项内容也一并纳入了基本要求。

3项内容作为新举措主要明确以下要求：“**人员资格要求**”方面，根据《意见》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提出对油气储存企业新入职主要负责人、有关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专业、学历、职称的要求。“**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方面，为固化大型油气储存基地专项治理工作成果，对企业自评、深度评估提出了完成时间和评估报告的要求，旨在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智能化管控平台**”方面，凝练了《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核心内容，明确了平台基本功能模块要求，用于指导和规范企业智能管控平台建设应用。

1. 储罐区管理（37条）。主要明确核心设施（储罐及附件）技术和管理要求。在对项目选址、安全距离提出要求的基础上，针对油品储罐和LPG、LNG储罐特点，分别明确三类储罐技术与管理要求，特别是细化了对LPG储罐（球罐）的安全阀、紧急切断阀及其联锁设置和注水、检测、维修等管理要求，对全容式LNG储罐的安全阀、压力表及其联锁设置和检测、沉降监测等管理要求。最后提出泵、管道的相关技术管理要求。
2. 设备设施管理（20条）。主要明确核心设施之外的设备设施技术和管理要求，在设备管理通用要求基础上，分“电气、防雷防静电、仪表与控制”3个专业，结合油气储存企业特点，明确了电气设备防爆、阻燃要求，储罐防雷防静电要求和安全仪表系统设置等要求，细化了联锁系统、防爆仪表设置与管理等要求。
3. 四个系统管理（14条）。大型油气储存企业应当配齐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雷电预警系统，其他企业配齐三个系统。为凸显“四个系统”配备和管理的重要性，本章独立设置。其中，“视频监控系统”主要提出全面覆盖、防爆和存储时间要求；“气体检测系统”对重点部位检测器、报警仪设置提出要求；“紧急切断系统”明确了切断阀及系统的设置要求；“雷电预警系统”对预警系统的设置、管理以及保障提出要求。
4. 运行安全管理（27条）。主要明确运行安全管理和作业安全管理要求。运行安全管理主要包括操作规程和工艺卡片的编制内容及其执行管理要求，细化了操作规程需要覆盖的作业类别，工艺卡片方面应当明确的重点控制工艺指标。作业安全管理针对进退料、装卸作业等重点环节细化了技术要求，并明确了硫化氢脱除作业、报警处置等管理要求。
5. 附则（3条）。主要是补充有关术语解释，规定实施时间。